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28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6),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1、2018-012)。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8、2018-021)。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的问询函后,公司将与中介机构和交易各方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问题回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后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潮宏01,债券代码:112420)不停牌。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3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临运业,股票代码:002357)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11月29日,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公司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并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8-016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可能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亏损。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18-003号)。

二、因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亏损,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18-004号)。

三、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28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8-017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扩大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中国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李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0,000股。由于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李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1,000,000股。该笔质押期限为2017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

2018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李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530,000股。该笔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2日,李卫国先生就上述质押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购回日为2018年6月21日。

同日,李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1,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62,190,954股的1.69%)质押给国信证券,该笔质押是对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为2018年3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国先生拥有本公司股份150,698,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

李卫国先生进行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要是出于个人融资需求。李卫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主要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暂无可能引发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信托贷款,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17%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9,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6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向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

七、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八、关于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84号名商广场B座2-501、2-701号的房产提供抵押。具体借款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763,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对于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公司及所属各控股企业间办理的各项融资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业务方式、担保方式和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范围内的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上述第一至第九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12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2、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9、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74,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42,496.8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51,577.0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本次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42,496.8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4、本次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99,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5、本次公司为南山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6、本次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为康伟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4,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74,893.04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00,472.68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87,920.36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76,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为7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9,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3、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6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5、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拟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9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606,801.30万元,负债总额1,168,100.98万元,净资产438,700.32万元,资产负债率72.70%;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2,125.26万元,净利润19,322.21万元。

2、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7年9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380,785.17万元,负债总额262,865.22万元,净资产117,919.95万元,资产负债率69.03%;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1,227.24万元,净利润1,374.88万元。

3、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9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3,459,048.18万元,负债总额3,069,689.63万元,净资产389,358.55万元,资产负债率88.74%;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1,762.07万元,净利润14,402.28万元。

4、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宋四祥,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7年9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73,562.73万元,负债总额30,368.37万元,净资产43,194.36万元,资产负债率41.28%;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937.44万元,净利润12,910.87万元。

5、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马立伟,注册资金:30,787.88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住宿、食品经营: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家限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9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466,307.15万元,负债总额121,822.91万元,净资产344,484.24万元,资产负债率26.13%;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7,877.68万元,净利润为25,907.7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为7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9,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5,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均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2、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3、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6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为华熙矿业提供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5、公司为南山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3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

6、森达源煤业为康伟集团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拟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县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森达源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华熙矿业、南山煤业、康伟集团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74,893.04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22%,总资产的41.5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00,47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58%、总资产的29.56%。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华熙矿业、南山煤业、康伟集团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37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74,893.04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00,472.68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87,920.36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76,500万元)。

●各项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现拟定: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763,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对于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公司及所属各控股企业间办理的各项融资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业务方式、担保方式和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范围内的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金额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总额(万元)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475,0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76,00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130,00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128,000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62,000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30,000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100,000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20,000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45,000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所属全资公司	30,000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5,00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5,000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所属全资公司	40,000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畛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所属全资公司	10,000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所属控股公司	50,000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所属控股公司	74,000
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华衍物流所属全资公司	3,000
合 计		1,763,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截至2017年9月30日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等。	10,654,263.26	7,680,086.01	2,974,177.25	72.08	1,715,480.95	56,742.5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	4,778,713.68	3,361,157.44	1,417,556.24	70.34	602,294.13	13,526.7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等。	2,094,071.74	1,430,597.36	663,474.38	68.32	268,078.13	-267.02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	1,606,801.30	1,168,100.98	438,700.32	72.70	202,125.26	19,322.2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	380,785.17	262,865.22	117,919.95	69.03	111,227.24	1,374.88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	476,362.70	193,901.43	282,461.27	40.70	3,302.83	5,371.69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	-	-	-	-	-	-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所属全资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所列类别和等级经营);电厂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电力和市政工程的监理、承包等。	5,556.96	2,705.61	2,851.35	48.69	6,887.19	243.60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3,459,048.18	3,069,689.63	389,358.55	88.74	361,762.07	14,402.28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33,976.73	20,423.37	13,553.36	60.11	8,566.90	1,744.69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制品;煤炭批发。	1,117,456.26	806,225.18	311,231.08	72.15	99,946.79	7,388.0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械制造、加工、修理等。	466,307.15	121,822.91	344,484.24	26.13	77,877.68	25,907.74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所属全资公司	矿产